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總務長振英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柯學務長慧貞、黃研發長肇瑞（張主任錦裕代）、余院長樹楨（張主任素瓊代）、李院長清庭、王院長駿發、宋院長瑞珍、吳院長萬益（林主任正章代）、陳院長志鴻（蔡助教森田代）、陳院長振宇（郭助教麗珍代）

教師委員——吳教授致平、張教授益三（林教授享博代）、江教授哲銘（曾助理教授俊達代）、賴教授光邦、陳教授長庚、張教授素瓊、林教授正章、陳教授春益

職員委員——田主任至琴、張主任瑞發（徐宏仁代）

學生委員——李同學光耀

列席人員——歐副校長善惠

李夢熊建築師事務所——汪建築師裕成、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黃瑞益建築師

會議記錄——林紋容

主席報告：

三點追認案，提請討論。

一、行政院國有財產局將收回國立大學位於商業區、住宅區之間置土地，東寧路15巷及93巷正進行變更為學校用地。15巷計劃擬為學生宿舍，開放空間規劃停車場，使交通工具內部化，不致影響市區交通。93巷規劃為碩博士班學生宿舍、以及因應國際化，作為交換學生之宿舍，部份則規劃為創新育成與產業合作之中心。目前教育部已通過，行政院審核中。

決議：通過，行政院通過後再行詳細規劃討論。

二、八〇四醫院市定古蹟（市府核定為七棟），規劃南部國家圖書館分館用地，目前審核中。擬與文資中心合作，爭取古蹟維修經費，作為整修市定古蹟之費用。

決議：通過。

三、社會科學院禁誌不夠顯明，未能達到宣傳效果之議題。
決議：從現況改善，明顯化後輔以地圖作為指標。

一、審查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大學路中西段景觀道路工程案」提請設計定案備查，暨前鋒路與大學路轉角處圍牆設置廣告箱牆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前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同意授權由本校陳副總務長長庚、江教授哲銘、徐教授明福、賴教授光邦等籌組小組參與規劃設計經會整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南市府都發局、本校委任小組及周里民意見後，計經設計論定案發包，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中基營有限造股份公司，決標金額 16,980,000 元。

二、本案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於台南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議，台南市政府擬於前鋒路與大學路轉角處本校圍牆設置廣告箱牆，經本校陳副總務長提該處不宜設有商業行為廣告箱之異議，且若有廣告箱牆之需要，則需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同意。

決議：不同意設置一般性廣告，公益性或本校有益之廣告須提請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校友會館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之勝利路與大學路退縮建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新建工程為 O₁ 案，目前所提之規劃設計中，已做沿街開放式空間（詳附件）。

二、為配合大學路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與退縮，需做整體之考量。

決議：委員會授權籌建規劃小組規劃研究後提本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水工試驗所〉

案由：水工試驗所擬於安南校區興建「水質實驗室新建工程」案，提請設計定案備查。

說明：

一、本新建工程前經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簽奉核示辦理，並經於九二、二、十八及九十二、三、二五等兩次辦理公開招標，唯均流標。案經使用單位——水工所使用需求逕與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檢討設計施工內容，重新修正說：繪製圖依該事務所提報工程預算書，所需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42,436,486 元。

二、本工程與原規劃設計樓層數、樓地板面積均無變更；其減少或變更項目為外牆取消洗宜蘭石、電梯取消……，大致情形如附表。

三、本工程涉及安南校區整體規劃及景觀、掛水系統、道路系統，其規劃設計如附圖，提請討論。

決議：依規劃設計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源工程系〉

案由：提請討論資源系新建實驗大樓案。

說明：一、資源系教學研究空間不足，曾於八十九年提出教學空間不足興建大樓規劃之構想，業經工學院空間規劃小組鑑定結果為（附件一）：

A 考量安全性宜增加實驗室之空間。

B 該系系館後方已有足夠的用地得以增建新的系館空間。

- 二、規劃及運用委員會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決議該系增建案列入學校經費編列之參考（附件二）。
- 三、為減輕學校經費支出負擔並解決資源系空間需求之急迫性，該系擬先自籌部份興建經費，不足部份再由學校經費支援。
- 四、籌建大樓預計興建四樓，總樓地板面積預計為一千五百至二千平方公尺，檢附新建大樓基地位置、室內空間示意圖、新建大樓模型、自籌經費簽呈。

決議：本案由工學院、電資學院及材料系、資源系、資訊系等籌組專案小組，委請建築師彙整規劃設計，定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擴建工程」初步規劃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基地位於小東路與勝利路交叉口，主要出入口面對小東路，側面以「天橋」或「地下道」與原醫院區連接，擬就建築配置、造型量體、開放空間等與校園規劃相關之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委員會授權籌建規劃小組參與規劃、設計，定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家衛生研究院〉

案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臨床組成大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初步規劃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基地位於小東路與勝利路交叉口之東興段 504 號，擬就現階段之建築配置、造型量體、開放空間等與校園規劃相關之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同第五案。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申請舊台汽宿舍作為本院精神科日間病房，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解決本院現有精神科日間病房空間之不足，原校部提撥已由本校部改供國衛院大樓使用，擬再向校部申請舊台汽宿舍，整建後作為本院精神科日間病房使用。

決議：一、擬由瑞益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將B棟整修(含外觀整修)，A棟拆除作為綠地(附外觀立面圖及景觀平面圖)。
二、本案同意精神科日間病房使用舊台汽宿舍。

二、精神科使用空間納入附設醫院擴建工程內，新建工程完工後須配合提出拆遷計劃。

第八案 〈提案單位：保管組〉

案由：台南一中為使用本校經管之勝利校區東寧段六十九地號部分土地，函請本校同意分割並依規定撥用與該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台南一中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總)字第0920000275號函辦理。

二、經派員實地勘查，本案台南一中擬請撥用之土地，坐落勝利校區圍牆外，現況為退縮之人行道及台南一中游泳池花圃使用，面積約 \approx 平方公尺，如依現況分割，尚不致影響校區之完整性。

三、擬同意台南一中所請，惟為釐清地籍狀況，宜請該校先行辦理鑑界後，再依現況辦理分割及後續撥用事宜。
決議：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安南校區設置「高爾夫球場」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於安南校區南邊校地(如圖示)，以BOT方式提供名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置高爾夫球場可行性，提請 討論。
決議：審慎評估，再行提案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光復校區「小西門週邊環境整修工程」案，提請 設計定案備查。

說明：一、本案經建築系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新台幣玖拾萬元，並撥款到校。
二、業經委任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完成(如附圖)，提請 同意。

決議：同意備查。

二、散會：下午二時十分